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2执恢7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新疆瑞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66号1栋29B1室。

法定代表人蔡飞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新疆启泰紫荆花商贸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五一路160号1栋第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武春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武强，

被执行人武春英，

被执行人刘玉祥，

被执行人李娅晖，

被执行人刘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新亚证内字第5194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启泰紫荆花商贸有限公司、武强、武春英、刘玉祥、李娅晖、刘海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依法对被执行人武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7栋1单元1502室(乌房新市区预字第227827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,现房地产估价报告已作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武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7栋1单元1502室(乌房新市区预字第227827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 郁 芳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热 依 拉